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盛商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與 AUM Hospitality Sdn. Bhd.（“AUMH”）訂立合資合同以在中國發展餐飲業務。合資公司的初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包括以股本注資人民幣 4,000,000 元及由百盛商業以股東貸款出資人民幣 36,000,000 元。根據合資合同，百盛商業及 AUMH 將按股權比例 91% 及 9% 分別作出股本注資人民幣 3,640,000 元及人民幣 360,000 元。

面對多變的中國市場，本集團正在由傳統的百貨零售商轉型成為提供生活理念服務的零售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優質的購物、餐飲及娛樂服務以提高客戶體驗并鼓勵客戶重複光顧。引進餐飲服務是集團重要的戰略佈局。

AUMH 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在馬來西亞經營及特許經營餐館。AUMH 目前旗下經營及管理 12 個品牌，其中包括來自美國的「Johnny Rockets」及 AUMH 自有的「The Library Coffee Bar」。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UMH 豐富的品牌資源將使本次的合資為本集團的現有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同時合資條款屬公平合理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PHB 的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AUMH 6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的規定，AUMH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規定，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百盛商業及
(b) AUMH

合資公司名稱：Lion Food & Beverage Ventures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將以認購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方式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本注資，股本總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在注資完成後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注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百盛商業	3,640,000	3,640,000	91%
AUMH	360,000	360,000	9%
總計	<u>4,000,000</u>	<u>4,000,000</u>	<u>100%</u>

付款安排

股東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或本合同日一個月后兩者較晚的日期以現金全額支付。

先決條件：合資公司接獲規管合資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或執照以(i)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及(ii)促使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倘任何該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或執照須受有關條件所規限，則該等條件須為訂約方所信納者。

融資：除股本注資外，百盛商業須另外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6,000,000元，有關貸款按每年7%利率計息。

有關股東貸款將根據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以現金形式分階段注入合資公司。

總投資額的基準：各訂約方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及合資公司的注資結構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

營業範圍：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餐館的開設及管理。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百盛商業委任，一名董事由AUMH委任。

股份轉讓：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概不可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滿一週年之前轉讓其股份。其後，倘任一訂約方擬轉讓其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另一訂約方應享有優先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

百盛商業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9,640,000元，其中包括股本注資人民幣3,64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36,000,000元。投資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AUMH的資料

AUMH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娛樂業務。AUMH 以自有及特許經營品牌在馬來西亞經營及特許經營餐館。目前 AUMH 旗下有 12 個品牌，其中包括來自美國的「Johnny Rockets」及 AUMH 自有的「The Library Coffee Bar」。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PHB 的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AUMH 6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的規定，AUMH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及百盛商業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 36 個城市的 60 家百貨店。本集團於該等百貨店提供多種不同的商品，包括時裝及服裝、化妝品及配飾、家居用品、電器及食品。

百盛商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面對多變的中國市場，本集團正在由傳統的百貨零售商轉型成為提供生活理念服務的零售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優質的購物、餐飲及娛樂服務以提高客戶體驗并鼓勵客戶重複光顧。

餐飲服務為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購物體驗之重要組成部分。發展餐飲行業將為本集團的現有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次合資是本集團轉型為提供生活理念服務零售商的另一重要戰略佈局，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及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次合資符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會補充其長期增長策略。

管理層認為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能夠利用 AUMH 於餐飲行業的專長及品牌資源提升餐飲業務的前景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條款屬公平合理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PHB 的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AUMH 60%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條的規定，AUMH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規定，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 PHB 的最終控股股東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於設立合資公司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丹斯里鍾廷森已就批准設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丹斯里鍾廷森外，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設立合資公司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UMH」	AUM Hospitality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百盛商業」	百盛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合資」	本公司及 AUMH 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	百盛商業與 AUMH 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同；
「合資公司」	Lion Food & Beverag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合資合同的訂約方；
「PHB」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合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